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oah Holdings

##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紐交所股份代碼：NOAH；港交所股份代號：6686)

(1) 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董事；

(3) 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4)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5) 建議重選審計師；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九時正(紐約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http://ir.noahgroup.com))及證交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上登載。

董事會已將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有意行使其相關普通股投票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Citibank, N.A.送達投票指示。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4年6月10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閣下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的投票指示須於2024年6月3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之前送達Citibank, N.A.，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2024年4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1. 緒言.....	7
2. 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8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董事.....	22
4. 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24
5.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26
6. 建議重選審計師.....	27
7. 一般事項.....	27
8. 責任聲明.....	29
9. 推薦建議.....	30
10. 其他資料.....	3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3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22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及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12月23日向美國證交會備案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五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九時正(紐約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藉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0至46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採納及於2022年12月23日生效的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資產管理規模」	指	投資者對我們提供持續管理服務而不會對任何投資收益或損失作出調整的基金所作出的資金承諾金額，就此我們有權收取管理費或業績報酬收入，但公開證券投資則除外。對於公開證券投資，「資產管理規模」指我們所管理投資的資產淨值，就此我們有權收取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收入
「獎勵」	指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賦予的涵義)，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類別獎勵形式的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釋 義

---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委員會」	指	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適用）以管理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包括（視乎文義所指）其代理、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授出日期」	指	建議授出日期，即2024年3月29日（美國東部時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

## 釋 義

---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賦予的涵義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承授人」	指	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的統稱或其中一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或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截至批准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13日，即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二次上市及A類普通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

釋 義

---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建議授出」	指	向汪靜波女士建議授出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殷哲先生建議授出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統稱，（視乎文意所指）向汪靜波女士建議授出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向殷哲先生建議授出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就其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截至批准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經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新股份獎勵的限額，不得超過30,000,000股股份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服務提供商」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賦予的涵義及如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新股份獎勵的計劃授權限額下授予服務提供商的分項限額，不得超過600,000股股份

---

## 釋 義

---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以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自2023年10月30日起生效的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視乎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建議向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特別股息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本公司購回及存作庫存的股份，具有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235港元的匯率換算，而美元兌人民幣則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2339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紐交所股份代碼：NOAH；港交所股份代號：6686)

## 董事

汪靜波女士 (董事長)

殷哲先生 (行政總裁)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非執行董事

章嘉玉女士

王愷先生

何伯權先生

## 中國主營業務總行政辦事處

中國

上海閔行區

申濱南路1226號

## 獨立董事

陳志武博士

孟晉紅女士

吳亦泓女士

姚勁波先生

## 香港地址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34樓

敬啟者：

- (1) 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董事；
- (3) 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 (4)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5) 建議重選審計師；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 2. 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公告（「授出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向董事長汪靜波女士及董事兼行政總裁殷哲先生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建議授出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授出的主要條款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3月29日（美國東部時間）
承授人：	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
建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向汪靜波女士授出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殷哲先生授出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建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汪靜波女士：500,000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約0.15% 殷哲先生：500,000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約0.15%
根據建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美國存託股數目：	汪靜波女士：100,000股美國存託股 殷哲先生：100,000股美國存託股
建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零。各承授人毋須於申請或接受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支付任何款項。
美國存託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授出日期為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並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為便於說明，美國存託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即2024年3月28日（美國東部時間））前交易日的收市價被用於呈列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即每股美國存託股11.43美元（約每股17.88港元）。

歸屬期：

在承授人與本集團維持僱傭關係的前提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承授人達致承授人與本公司所訂立各自形式的獎勵協議所載的績效目標及股東批准建議授出後，建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期歸屬，其中：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及
- (ii) 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分三期等額歸屬。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委員會將全權酌情釐定獎勵可能歸屬的時間或次數。建議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原因為(i)該等授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ii)在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平均歸屬；及(iii)受限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所允許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

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較短歸屬期乃屬適當，原因為(i)授出的總歸屬及持有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ii)僅建議授予承授人的首批25%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股東批准後歸屬，而餘下75%受限制股份單位須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平均歸屬；及(iii)僅當承授人符合預定的績效歸屬條件時，於股東批准後歸屬的首批受限制股份單位才會實際歸屬；否則，相應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沒收及自動失效。

績效目標及回補機制：

本集團已建立考核機制，以於固定考核期內評估每位僱員參與者的績效。每位僱員參與者的績效評估乃根據僱員參與者的工作性質及職位而個別定制。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機制，就各承授人而言，於各歸屬日期，合資格歸屬的受限股份單位將僅實際歸屬予各承授人，前提是(i)承授人於各歸屬日期前一年的工作績效評估已達到其與本公司訂立的獎勵協議中所概述的預定門檻，及(ii)承授人於各歸屬日期前一年就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維持清晰記錄。

具體而言，汪靜波女士（作為董事長）及殷哲先生各（作為董事兼行政總裁）自於各歸屬日期前一年的績效將根據若干關鍵績效指標並參考董事會所釐定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經營目標達成的情況進行評估，包括(a)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例如上一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及歸屬於股東的經調整淨收益（非公認會計準則）；及(b)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狀況，如業務戰略的實施以及與業務發展及拓展有關的經營目標的實現（側重於本集團的發展及聲譽）、其海外擴張及行業排名，及將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與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或於香港聯交所及／或紐交所或其他可資比較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進行比較。此外，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亦須於各歸屬日期前一年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並維持清晰記錄。

倘相關承授人未能達成彼與本公司訂立的獎勵協議所載的上述績效目標，則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於指定歸屬日期歸屬予該等承授人，且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被沒收，並在承授人不採取任何行動的情況下自動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倘委員會釐定承授人(i)利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牟利或向未獲授權人士披露相關資料或秘密；(ii)違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違反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諾的任何受信責任；或(iii)從事委員會釐定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害的任何行為，則委員會可沒收該承授人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獎勵(受限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若干限制)。

倘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關係終止，則於該終止日期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被沒收，並在承授人不採取任何行動的情況下自動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作為股東的權利：

概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有關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實際發行予與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有關承授人，且有關承授人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股東。

一旦承授人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的登記股東，承授人將擁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處置權、收取股息的權利及參與適用於所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資本調整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前提是就受歸屬條件所限的股份作出的分派或股息受限於與作出相關分派涉及的股份相同的限制。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 授出購股權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及姓名	授予日期 (美國東部時間)	歸屬期	授出購股權 數目 <sup>(1)</sup>	行使價 <sup>(2)</sup> (每股美元)	行使期
僱員合計	2023年9月20日	(附註3)	25,000 <sup>(4)</sup>	2.55	(附註3)
總計			<u>25,000<sup>(4)</sup></u>		

附註：

- (1) 於股份拆細生效(即2023年10月30日)後，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一份購股權授權承授人可認購十股股份。
- (2) 本欄的行使價已計及股份拆細(如適用)。
- (3) 就所授出具有根據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可行使日期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總數的頭25%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應歸屬及可予以行使，購股權總數的餘下75%於後續三年期間的每個月月末應歸屬及可均等地予以行使。最長行使期間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 (4) 於2023年9月20日，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25,000份購股權其後於2023年12月29日註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公告。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及姓名	授予日期 (美國東部時間)	歸屬期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sup>(1)</sup>	購買價 (每股美元)
董事				
汪靜波	2023年12月29日	(附註2)	13,234	零
	2024年3月29日	(附註3)	50,000 <sup>(4)</sup>	零
殷哲	2023年12月29日	(附註2)	21,883	零
	2024年3月29日	(附註3)	50,000 <sup>(4)</sup>	零
章嘉玉	2023年12月29日	(附註2)	<u>12,784</u>	零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類別及姓名	授予日期 (美國東部時間)	歸屬期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sup>(1)</sup>	購買價 (每股美元)
<b>僱員合計</b>				
	2023年9月20日	(附註5)	5,000	零
	2023年12月29日	(附註2)	175,396 <sup>(7)</sup>	零
	2024年3月29日	(附註3)	829,241 <sup>(6)</sup>	零
<b>總計</b>			<b>1,157,538<sup>(6)(7)</sup></b>	

*附註：*

- (1) 於股份拆細生效(即2023年10月30日)後，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承授人十股股份。
- (2) 根據不同的歸屬安排，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為三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公告。
- (3) 就本公司於2024年3月29日授出或建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頭25%將於授出日期(如屬建議授出，則為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建議授出後十個營業日)歸屬，而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餘下75%須於其後三年內每個月月底平均歸屬，惟受限於承授人與本集團維持僱傭關係，並視乎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獎勵協議所載承授人將達致的績效目標而定。
- (4) 建議授予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的各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5) 就本公司於2023年9月20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頭25%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應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餘下75%於後續三年期間的每個月月末應平均歸屬。
- (6) 於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向董事以外的僱員授出的829,2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後於授出日期授出後被沒收並自動失效，原因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授出的若干承授人未能達致其獎勵協議所規定的績效目標。
- (7) 於2023年12月29日，在本公司向董事以外的僱員授出的175,3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4,68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後被沒收並自動失效，原因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

## 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經計及授出公告所載向其他45名僱員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緊隨建議授出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18,251,475股相關股份<sup>2</sup>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可供日後授出（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約5.53%），其中600,000股相關股份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將可供日後授出。

## 建議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為配合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培養高技能人才的全球化策略，本集團一直積極招聘具有國際經驗及多元化金融行業專業知識的資深專業人士。本集團致力於對其現有主要管理團隊以及在業內表現出色、擁有豐富經驗及極可能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的新進人才的持續發展作出大量投入。有關投入使彼等能夠在本集團的全球拓展中發揮關鍵作用。在此背景下，本集團通過有效實施長期股權激勵，優化關鍵人員薪酬結構。該等激勵措施不僅支持本集團的全球化努力，亦促進本集團主要團隊成員努力不懈，同時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共同成功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緊密結合。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的理由及基準為(i)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彼等帶領本集團於過去幾年實現企業目標及發展，尤其是彼等積極參與建立新業務及長期開拓海外新市場，以實施本集團的全球化策略；(ii)鼓勵、激勵及挽留承授人（彼等的貢獻對擴大本集團的全球業務範圍至關重要，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

<sup>2</sup> 截至授出公告日期，於授出公告所載向其他45名僱員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及於建議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18,174,625股相關股份可供日後授出，其中600,000股相關股份將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日後授出。

自授出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在授予其他45名僱員參與者涉及合共8,292,410股股份的合共829,2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涉及30,000股股份的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後於授出日期授出後被沒收並自動失效，原因是有關授出的若干承授人未能達致其獎勵協議所規定的績效目標，及(b)於2023年12月29日授出的涉及合共1,753,960股股份的合共175,3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涉及46,850股股份的4,68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後被沒收及自動失效，原因是若干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B(2)條的附註(1)，倘獎勵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則該獎勵的相關股份將不得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且日後仍可用於授出。因此，緊隨建議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於有關沒收及失效後增加76,850股股份至18,251,475股股份。



期增長) 通過進一步利用彼等在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方面的行業專長及廣泛知識，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及(iii)使股東、本公司及承授人的利益密切聯繫起來及共擔風險，以最大程度地調動承授人的積極性。

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均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及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履行重要職責，並在推出及指導本集團海外業務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 **汪靜波女士的履歷**

汪靜波女士，51歲，為本公司的創始人之一，自本集團於2005年8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並擔任行政總裁直至2023年12月29日。汪女士擁有超過22年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行業從業經驗。於共同創辦本公司前，汪女士於2000年5月至2005年9月曾於一家中國證券公司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財證券**」)的多個部門及聯屬公司任職。於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汪女士擔任湘財證券私人銀行部總經理，期間開設證券公司理財業務。此前，彼於2002年2月至2003年8月曾擔任湘財證券的聯屬公司湘財荷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稱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0年5月至2002年2月擔任湘財證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

汪女士獲《中國企業家》雜誌社評為2019年度中國最具影響力的30位商界女性之一。於2017年，彼名列福布斯2017年中國傑出商界女性百強榜。同年，彼亦獲Wealth APAC評為年度傑出領袖(Outstanding Leader of the Year)，並獲International Women's Entrepreneurial Challenge (IWEC) Foundation頒發國際女性創業家獎(International Women's Entrepreneurial Challenge Award)。

汪女士於2009年9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全球CEO班畢業。汪女士於1999年12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殷哲先生的履歷**

殷哲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自2007年6月起出任董事，於2023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殷先生是在財富及資產管理行業取得較高成就的管理人員，擁有超過22年的專業經驗及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文化有深入的了解。彼於2021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歌斐資產管理」）董事長、於2014年4月至2021年3月曾擔任歌斐資產管理首席執行官及於2010年2月至2014年4月曾擔任歌斐資產管理投資部董事長。於共同創辦本公司前，殷先生曾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湘財證券私人銀行部副總經理。於1997年7月至2003年10月，殷先生曾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是私人金融處外匯產品經理。

殷先生於2017年至2021年8月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母基金專業委員會聯席主席。殷先生多次獲備受推崇的行業組織評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私募股權投資者。例如，彼分別於2017年及2019年獲上海投中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私募股權投資行業內的一家領先金融服務技術企業）評為中國20大私募股權投資人之一及中國50大私募股權投資人之一。此外，彼亦獲清科集團（中國一家領先的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服務提供商及知名的投資公司）評選為2021年中國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市場最具影響力投資人之一。

殷先生於2010年9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過去多年來，本集團的不斷擴張及提升證明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各自在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精湛的管理技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在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的不懈努力及領導下，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在全球經濟下滑及投資者投資信心下降的情況下保持穩定改善，展示了彼等為本集團有能力應對COVID-19疫情及近年錯綜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所帶來的挑戰作出了重大貢獻。

除管理本集團所有職能部門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戰略發展外，2023年，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在帶領本公司實現多項重大成就方面作出了重大貢獻。在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的精明指導下，本集團不斷改進其產品以直接迎合其華語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動態，彼等的積極舉措增強了客戶投資組合的彈性。意識到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必要性及全球機遇，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於多年前率先建立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分部。彼等的遠見促使我們實施穩健的海外拓展策略，以應對客戶對全球資產配置日益增長的需求。在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的帶領下，本集團齊心協力執行其海外拓展戰略，並取得豐碩成果。截至2023年底，本集團的海外資產管理規模飆升7.6%至51億美元，同時本集團的海外淨收入較2022年大幅增長73.0%。該等成果突顯了本集團在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的遠見卓識及專業知識的推動下，在擴大其全球業務方面的戰略舉措的有效性，彼等在制定整體業務方向及作出關鍵決策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建議授出的理由是激勵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竭盡所能使本集團走向成功及獎勵彼等作出的持續努力，並為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提供一種途徑，使彼等有機會透過建議授出而受益於股份增值。在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管理團隊作出的戰略決策及積極措施已於近年提高盈利能力，多元化收入來源及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連續性。彼等的協作及富有遠見的舉措贏得了信任，使本集團具有韌性及前瞻性。

建議授出為使股東、本公司及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的策略工具。通過提供長期股權激勵，建議授出培養了承授人的主人翁意識，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成功密切聯繫起來。透過股權激勵，本身作為股東的承授人有動力作出決策以提升股份價值及股東價值，從而降低風險及衝突，並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建議授出亦促使承授人與股東分享利潤及共擔風險。為符合本集團在當前充滿挑戰的環境中優化薪酬結構的營運策略，股權激勵（如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薪酬方案的一部分，代替現金授予或建議授予直接對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營運表現作出貢獻的僱員。尤其是，就建議授出而言，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乎若干績效目標的達成而定。該薪酬架構一方面將承授人的薪酬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掛鉤，從而加強承授

人、本集團及股東之間的利潤分享及風險共擔；另一方面將減少本集團的現金外流，從而將資源分配至優先事項，這是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為提高營運效率而採取的積極措施。此外，通過將承授人的部分薪酬與股份的表現及價值掛鉤，承授人獲激勵作出的決策不僅能推動短期收益，而且能確保本公司的長期活力。這符合股東尋求長期可持續增長及價值創造的利益。

此外，建議授出可作為挽留人才的工具，確保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的關鍵人才繼續投身於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及行業中，對技能過硬的專業人士的需求很大，挽留頂尖人才對維持連續性及有效執行長期戰略計劃至關重要。通過獎勵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等本公司主要管理層的貢獻，建議授出加強了彼等對本公司願景及目標的承諾。

另外，建議授出亦有助提高本集團管理層的透明度及問責性。通過將薪酬與股份價值及股東價值掛鉤的績效指標聯繫起來，本公司可為其領導團隊建立明確的期望，並使彼等對推動達致有利於全體股東的業績負責。這不僅增強了股東之間的信任和信心，而且在本集團的整個管理層中培養一種問責制的文化和激發以績效為導向的行為，因而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薪酬委員會及全體獨立董事已檢討及充分考慮建議授出，並認為(i)汪靜波女士(作為董事長)及殷哲先生(作為董事兼行政總裁)在管理整體營運及改善本公司業績方面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ii)建議授予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安排乃基於績效，並作為對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對本集團增長所作貢獻的讚賞及認可；及(iii)建議授予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提供足夠的激勵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創造更多價值。因此，薪酬委員會及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及歸屬安排將使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標與本集團、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的利益緊密結合，因而屬適當、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薪酬委員會及全體獨立董事批准建議授出，並建議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經考慮薪酬委員會及全體獨立董事的建議及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認可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旨在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及承擔，這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保持一致，是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重要激勵措施並獲得批准。

董事會於釐定建議授予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亦已考慮汪靜波女士（作為董事長）及殷哲先生（作為董事兼行政總裁）的時間投入、職責及責任，並考慮業內（包括上市公司）其他類似職位的薪酬待遇、在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領導下本公司於過去幾年取得的成就及日後在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指引下本集團保持增長及進一步發展的巨大潛力。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建議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歸屬安排及建議授出項下的其他條款屬適當，並與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標保持一致。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2)(c)條，概無董事擔任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4)條，向汪靜波女士（董事長）及殷哲先生（董事兼行政總裁）授出的建議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就已向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各自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建議授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讚成彼等獲授的相關建議授出。

上述建議授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獲得獨立董事批准。誠如上文所述，獨立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將使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與本集團以及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利益密切聯繫起來。因此，此舉屬適當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授出的建議授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4)條的規定，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讚成有關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55,688,2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30,077,77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約47.17%。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讚成有關建議授出的相關決議案的股東（包括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載列如下：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承授人及其聯繫人	
汪靜波女士及其聯繫人 <sup>(2)</sup>	68,191,750 20.66%
殷哲先生及其聯繫人 <sup>(3)</sup>	16,660,330 5.05%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承授人除外）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sup>(4)</sup>	37,237,555 11.28%
其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sup>(5)</sup>	33,598,610 10.18%
非公眾持股量	155,688,245 47.17%
公眾持股量	174,389,530 52.83%
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	330,077,775 100%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30,077,77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
- (2) 包括(a)汪靜波女士直接持有的325,000股股份，及(b)汪靜波女士的聯繫人Jing Investors Co., Ltd.持有的67,866,750股股份，不包括授予汪靜波女士而由Jing Investors Co., Ltd. 持有的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20,005股相關股份。有關Jing Investors Co., Ltd.的詳情載於下文「一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分節。

## 董事會函件

- (3) 包括殷哲先生的聯繫人Yin Investment Co., Ltd.持有的16,660,330股股份，不包括授予殷哲先生而由Yin Investment Co., Ltd.持有的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20,005股相關股份。有關Yin Investment Co., Ltd.的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分節。
- (4) 包括章嘉玉女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20,388,835股股份、何伯權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16,398,720股股份、陳志武博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80,000股股份、吳亦泓女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190,000股股份及姚勁波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180,000股股份。
- (5) 包括一家位於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公司Yiheng Capital Partners, L.P. (由另一家位於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公司Yiheng Capital Management, L.P.管理) 所持有的33,598,610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須放棄投票讚成有關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的股東概無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有關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授出項下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不包括庫存股)的變動(假設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包括建議授出)		緊隨建議授出項下將予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後 (假設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汪靜波女士	68,211,755 <sup>(1)</sup>	20.67%	68,711,755	20.75%
殷哲先生	16,680,335 <sup>(2)</sup>	5.05%	17,180,335	5.19%
其他股東	245,185,685	74.28%	245,185,685	74.06%
<b>總計</b>	<b>330,077,775</b>	<b>100%</b>	<b>331,077,775</b>	<b>100%</b>

附註：

- (1) 包括(a)汪靜波女士直接持有的325,000股股份；及(b)授予汪靜波女士而由Jing Investors Co., Ltd. (「Jing Investors」) 持有的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67,866,750股股份及20,005股相關股份。該公司乃一間由Ark Trust (Singapore) Ltd. (「Ark Trust (Singapore)」) 全資擁有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Ark Trust (Singapore)的身份是根據澤西島法律成立的Norah Family Trust (「信託」) 的受託人，汪靜波女士為委託人，汪靜波女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該信託乃為汪靜波女士的財富管理及家族繼承計劃而設立。Jing Investors由英屬維京群島公

司Magic Beams Enterprises Ltd.直接全資擁有，而Magic Beams Enterprises Ltd.又由專業信託公司Ark Trust (Singapore)全資擁有。Ark Trust (Singapore)作為該信託的受託人，無權處置Jing Investors所持有的股份，除非接到汪靜波女士的書面指示，或為避免對Ark Trust (Singapore)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汪靜波女士乃是Jing Investors的唯一董事，因此有權就Jing Investors持有的股份進行投票及處置。

- (2) 包括授予殷哲先生而由Yin Investment Co., Ltd.所持有的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16,608,330股股份及20,005股相關股份。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Rhythm Profit Investment Ltd.全資擁有，而Rhythm Profit Investment Ltd.又由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殷哲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殷哲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殷哲先生被視為於Yin Investment Co.,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b)條，一旦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交易，董事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提名程序。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任職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愷先生及孟晉紅女士分別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及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且彼等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何伯權先生及姚勁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何伯權先生及姚勁波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規定，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發行人服務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由於姚勁波先生於2014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彼已擔任獨立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進一步委任姚勁波先生擔任獨立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章程，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提名的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其包括委員會為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採納的提名程序及流程及標準。該政策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的平衡。於評估何伯權先生及王愷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孟晉紅女士及姚勁波先生各自重選為獨



立董事時，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已審閱彼等各自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何伯權先生、王愷先生、孟晉紅女士及姚勁波先生各自是否符合董事提名政策項下的標準。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經考慮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民族、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後，認為選舉何伯權先生、王愷先生、孟晉紅女士及姚勁波先生擔任董事將進一步完善公司的企業戰略，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信納，何伯權先生、王愷先生、孟晉紅女士及姚勁波先生各自均具備持續有效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董事會已收到孟晉紅女士及姚勁波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彼等的任何通知表示其後發生的情況變化致令其獨立性受到影響。

儘管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可能與評估董事的獨立性有關，但董事會認為，董事的獨立性不能僅由其在本公司的服務時間決定。在評估姚勁波先生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已參考其對董事會的貢獻，考慮其的品格及判斷。

在姚勁波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彼已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了公正意見並作出獨立判斷，及從未參與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其在過去幾年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姚勁波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姚勁波先生具備持續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勁波先生均未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因此，對本公司的事務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及關注。因此，董事會認為，姚勁波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及其可持續履行獨立董事職責。董事會認為，姚勁波先生的持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極大穩定性，且董事會將從姚勁波先生在其任職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的寶貴洞察意見中獲益良多。

然而，為提高我們的企業管治水平，日後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亦將繼續不時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並物色合資格候選人擔任獨立董事。倘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其將於考慮整體情況後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就合適人選及相應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在考慮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推薦何伯權先生、王愷先生、孟晉紅女士及姚勁波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 回購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ii)條在市場上靈活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總計330,077,775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根據回購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3,007,777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當前無意致使本公司購回回購授權項下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回購授權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回購授權（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回購授權向全體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靈活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總計330,077,775股已發行股份。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66,015,555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直至暫定於2025年5月或6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接納和解要約的承興事件（定義見招股章程）的受影響客戶發行不超過發行授權下22,527,74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票權的6.82%）；及(ii)本公司亦可根據發行授權向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及直至股東暫定於2025年5月或6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可能接受和解要約的承興事件的受影響客戶發行不超過12,128,31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票權的3.6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承興事件總計818名受影響客戶中的595名授出合共3,715,11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讓承授人獲得十股股份（計及股份拆細）。本公司向受影響的客戶提供兩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計劃（計劃A及計劃B）以供選擇。根據計劃A，本公司將根據歸屬時間表向受影響客戶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據此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緊隨接納和解要約後歸屬，而餘下9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其後九年平均歸屬。根據計劃B，在接納要約（定義見招股章程）滿三週年時，受影響客戶將決定(a)獲得承興債權基金（定義見招股章程）產生的未來投資回報的權利，同時仍無法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或(b)獲得4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在隨後的每一週年，本公司將於其後六年平均歸屬餘下6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合約開始至合約的第三週年期間發行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投資者選擇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前不應歸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當前無意致使本公司發行、配發或處置發行授權項下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總數，惟有關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截至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發行授權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發行授權（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 5.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股東(i)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509.0百萬元（約70.4百萬美元），將自公司行動預算中派付，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9日採納的資本管理及股東回報政策，其相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的50%；及(ii)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509.0百萬元（約70.4百萬美元），將從2023年之前年度的累計回報盈餘現金派付予截至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已宣派及支付），(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4元（相當於約0.21美元，或約1.67港元）（含稅），及(ii)非經常性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1.54元（相當於約0.21美元，或約1.67港元）（含稅）將派發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兩者均受限於對截至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有權收取股息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且相等美元金額及港元金額亦受限於匯率調整。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支付予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單的股東。

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息分派的詳情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記錄日期、登記冊暫停登記日期、匯率及稅務安排。

## 6. 建議重選審計師

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審計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重新委任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已向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並提呈該重新委任以供股東批准。

會議還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下一年度的審計師酬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示願意在上述期間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

## 7. 一般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6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九時正(紐約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http://ir.noahgroup.com))及證交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

### 登記日期、股份所有權及法定人數

董事會已釐定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作為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的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有意行使其相關普通股投票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Citibank, N.A.送達投票指示。

持有至少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具有投票權股本的10%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就一切目的親自出席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即達到會議法定人數。

### 投票及徵集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每一股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一票投票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不得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股份持有人的投票

倘代表委任表格經普通股持有人妥當署明日期、簽署、並於2024年6月10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即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交還截止時間)之前寄至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明的通訊地址，由所有交回本公司經妥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將按照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倘並未發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就普通股進行投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受委代表具有有關酌情權的提述已刪除並予以簡簽則另當別論。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受委代表並有權行使其酌情權，則其可能就股份投票贊成決議案。至於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名列所有經妥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人士可根據其酌情權投票。倘任何普通股持有人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該等股份所附投票權將不會包括或計入就釐定是否通過有關決議案而言釐定出席及投票之股份數目(惟如上所述，就確定法定人數而言將被計算在內)。交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

作為持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全部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只有Citibank, N.A.(或其託管商)(以美國存託股存託人的身份)可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該等普通股在會上進行投票(或促使其託管商出席及投票)。

本公司已要求Citibank, N.A.(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向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說明書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如閣下為以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該機構而非Citibank, N.A.將向閣下提供投票指示。

在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按指定方式填妥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後，Citibank, N.A.將在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竭力遵照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中所列的指示，對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數額進行投票或促使投票，有關指示如下：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Citibank, N.A.將遵照自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到的投票指示對普通股進行投票。如Citibank, N.A.在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規定的日期或之前未有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則根據本公司、Citibank, N.A.(作為存託人)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的存託協議(經修訂)的條款，且美國存託股不時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將被視為已指示Citibank, N.A.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員提供全權代理權，以對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數額進行投票，除非大會上的投票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且除非本公司通知Citibank, N.A.：(a)其無意給予有關代理權，(b)存

在實質反對意見，或(c)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持有人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Citibank, N.A.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行使任何表決或投票的酌情權，試圖行使投票的權利，或以任何方式利用，以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除非根據並遵照及時收到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中所特別設定者行事。

概不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收到上述資料後，將有足夠時間能及時向Citibank, N.A.交回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在此情況下，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相關的普通股可能不會按照閣下的意願進行投票。

閣下須在2024年6月3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之前將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上的投票指示送達Citibank, N.A.，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的可撤銷性

股份持有人可撤銷其根據徵集事項通過代表委任表格委託的任何受委代表，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撤銷其根據徵集事項通過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作出的任何投票指示：(a)股份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就美國存託股透過提交送達日期較晚的書面撤銷通知或新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視乎情況而定，須於上文所載的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視乎情況而定)最後期限前送達)，或(b)僅適用於股份持有人，其可透過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予以撤銷。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股東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有關建議授出、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董事、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重選審計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  
謹啟

2024年4月25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 非執行董事

### 1. 何伯權先生

何伯權先生，63歲，自2007年8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自2011年10月起根據美國適用法規擔任獨立董事。何先生為廣東今日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並自2000年8月起擔任其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一家私有投資公司，專注於中國零售及服務行業的新投資。於1989年，彼創辦廣東樂百氏集團，並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任職持續至2000年。該公司當時為一家知名食品飲料公司，於2000年被達能集團收購。彼亦於多家中國私營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何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9年1月擔任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的董事，其股份先前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代號：KANG），直至該公司於2019年1月退市。

何先生於1986年7月於中國廣東省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廣東開放大學）獲得二年制大學專科畢業證書。

### 2. 王愷先生

王愷先生，38歲，自2023年8月29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於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0年7月，王先生加入HongShan Capital及自那時起在該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の職責包括物色投資、投資建議及投資後管理。目前，王先生擔任HongShan Capital董事總經理。彼亦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諾亞易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其管理及發展以及提供戰略指導。自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王先生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主要負責交易諮詢。

王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 獨立董事

### 3. 孟晉紅女士

孟晉紅女士，54歲，自2023年8月29日起擔任獨立董事。彼在企業諮詢、戰略發展、利益相關方參與及整合ESG／可持續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6年6月，孟女士成立申德投資有限公司（「申德」），及自那時起一直擔任申德的管理合夥人，主要負責業務發展、一般管理以及就關鍵業務策略、資金籌集及投資者接洽事項向企業家創始人及管理團隊提供建議。自2018年9月至2023年2月，孟女士擔任博然思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倫敦的全球關鍵問題諮詢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諮詢、業務發展及利益相關方參與，專注於危機管理、風險緩解及整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在與投資者及資本市場股東策略溝通方面為企業客戶提供支持。

在創立申德之前，孟女士擔任公認股票研究分析師及在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自2011年1月至2016年6月，彼在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科技、媒體及電訊（「TMT」）股權研究主管。自2007年9月至2010年10月，彼在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副總裁、高級出版股票研究分析師及中國電訊服務及設備研究團隊主管。自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彼在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兼出版股票研究分析師。自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彼在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副總裁及區域電訊服務團隊支持成員。於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彼在紐約投資銀行Thomas Weisel Partners的全球技術硬件及電訊設備部門擔任助理及研究團隊成員。此前，孟女士亦曾(i)於1999年7月至2005年3月擔任總部位於波士頓的全球TMT戰略諮詢公司Adventis Corporation的管理顧問。(ii)於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擔任Arthur D. Little（一家總部位於波士頓的管理諮詢公司）的管理顧問；及(iii)於1994年10月至1996年8月擔任Mobile Oil Asia Pacific pte Ltd.的營銷管理人員。

孟女士於1998年6月自美國伊利諾伊州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自中國浙江寧波大學獲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此外，孟女士已於過去十年取得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頒發的證券及期貨中介人資格，並取得全球多所著名大學及機構（其中包括哈佛大學法學院及斯坦福大學商學研究院）的教育及專業課程結業證書。

#### 4. 姚勁波先生

姚勁波先生，47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姚先生為中國互聯網行業的先驅。彼為58同城的創始人，自2013年起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2020年9月為止，58同城的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代號：WUBA）。於2000年創辦58同城前，姚先生創辦中國域名交易及增值服務網站域名城。域名城於2000年9月被萬網收購後，姚先生在萬網擔任多個管理職務，最後任職銷售副總裁，直至2001年5月為止。於2001年9月，姚先生與人共同創辦教育公司學大教育集團（其股份於2010年11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代號：XUE），直至2016年9月除牌）。自2017年2月起，彼擔任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2）的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中國山東青島海洋大學（現稱為中國海洋大學）獲海洋化學與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標準，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惟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後，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何伯權先生、王愷先生、孟晉紅女士及姚勁波先生為董事。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還考慮到何伯權先生、王愷先生、孟晉紅女士及姚勁波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對自己職責的承擔。

在重新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來加強其多樣性。孟晉紅女士及姚勁波先生各自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孟晉紅女士及姚勁波先生各自具有獨立性，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更多貢獻。

何伯權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自2017年7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無固定任期（受企業管治所載退任及輪值條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相關規定規限）。該董事協議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王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自2023年8月29日起為期三年，其董事任期亦受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退任及輪值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所規限。其董事協議可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孟晉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董事協議，自2023年8月29日起為期三年，其董事任期亦受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退任及輪值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所規限。其獨立董事協議可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姚勁波先生自2014年11月7日起擔任獨立董事，已與本公司重續其獨立董事協議，於2023年11月11日起為期三年，並受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退任及輪值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所規限。其獨立董事協議可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

何伯權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就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但可收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福利。

王愷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就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但可收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福利。

孟晉紅女士，作為獨立董事，有權收取每年5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學術及專業資歷、工作經驗等釐定），亦可收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就其獲委任為獨立董事的任期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福利。

姚勁波先生，彼作為獨立董事有權收取每年5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而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工作經驗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且彼可領取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就彼擔任獨立董事的任期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額外福利。

除本文披露者外，何伯權先生、王愷先生、孟晉紅女士及姚勁波先生均無權就其在本公司以外的本集團內擔任的董事職務獲得任何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伯權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16,398,72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4.97%。姚勁波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18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0.05%。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退任董事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上述各退任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職及專業資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訊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本附錄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為所有股東提供合理資料，以便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0,077,775股。

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於回購授權期間回購最多33,007,777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權力允許本公司於市場上購買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行動（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董事目前並無意令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當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彼等方會行使回購權力。

## 3. 回購的資金

用作回購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如有）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香港及其他地區（視乎情況而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

## 4. 回購的影響

董事認為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

狀況)。倘行使回購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5.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要求

倘由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單一最大股東汪靜波女士透過其控制的若干實體實益擁有68,211,755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約20.67%。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最大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2.96%（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就此而言，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預期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最大股東需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並無意回購股份以將達至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責任的限度。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導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回購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眾持股量約52.83%。僅為說明目的，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削減至約47.59%，仍高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的規定。

## 6. 董事的確認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的權力。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情況。

## 7. 股份市價

以下載列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股價 (每股普通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4月	26.30	26.07
5月	26.30	25.82
6月	25.92	21.62
7月	22.60	21.64
8月	22.60	20.98
9月	21.02	19.12
10月	19.12	17.50
11月	20.00	17.50
12月	20.00	19.50
<b>2024年</b>		
1月	20.05	16.98
2月	17.00	16.94
3月	17.00	15.8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00	16.50

## 8. 回購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 9.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回購授權獲批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情況。



## 10.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根據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受於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等規限。倘本公司決定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

本公司僅可在即時計劃於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的情況下將其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轉售。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即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的情況下將根據相關法律另行暫停的該等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待轉售的庫存股指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紐交所股份代碼：NOAH；港交所股份代號：668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函附上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71條規定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73條規定的通函。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http://ir.noahgroup.com)上供公眾閱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內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九時正(紐約時間))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下列事項及進行投票：

###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並審議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及審計師報告；
2. (A)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汪靜波女士(董事兼董事長)授出涉及500,000股股份的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100,000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約0.15%；及  
(B)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殷哲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授出涉及500,000股股份的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100,000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約0.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董事」）：
- (i) 重選何伯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 (ii) 重選王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彼可以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 (iii) 重選孟晉紅女士為獨立董事，惟彼可以提前辭任或被免職；及
  - (iv) 重選姚勁波先生（自2014年11月7日起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董事，惟彼可以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A) 審議、批准及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509.0百萬元（約70.4百萬美元）（其將自企業行動預算中撥付及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非公認會計原則淨收入的50%）予截至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倘宣派及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4元（相當於約0.21美元，或約1.67港元）（含稅）將派發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惟受限於截至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有權收取股息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進行的調整，且相等美元金額及港元金額亦受限於匯率調整；
- (B) 審議、批准及宣派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509.0百萬元（約70.4百萬美元），將自2023年之前年度的累計回報盈餘現金支付予截至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倘宣派及派付，非經常性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1.54元（相當於約0.21美元，或約1.67港元）（含稅）將派發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惟受限於截至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有權收取股息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進行的調整，且相等美元金額及港元金額亦受限於匯率調整。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的總名義金額，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3)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內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

### 股份登記日期及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

董事會已將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為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在冊的有意行使其相應普通股投票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Citibank, N.A.送達投票指示，且不獲允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投票。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只有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可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就如何使用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Citibank, N.A.下達指示。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均在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http://ir.noahgroup.com)可供查閱。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如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指定截止日期之前，須盡快簽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將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交還Citibank, N.A.（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4年6月10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閣下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內的投票指示須於2024年6月3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之前送達Citibank, N.A.，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為免生疑問，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年度報告

閣下可從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http://ir.noahgroup.com))或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免費獲取本公司年度報告的電子版。

承董事會命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

香港，2024年4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汪靜波女士及董事殷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章嘉玉女士、王愷先生及何伯權先生；以及獨立董事陳志武博士、孟晉紅女士、吳亦泓女士及姚勁波先生。